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的通知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乐平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佛山市乐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在你单位自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我办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修正工作，现将进一步细化修正后的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反馈给你们。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请你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好各项目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乐平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





乐平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资金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资金类型	“三保”类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年初预算	2024年金额	3469600元		
用途范围	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函〔2020〕30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佛民办〔2023〕76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工作的通知》（佛民保〔2020〕15号），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区、镇政府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具有本镇户籍，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收入在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实施个人差额救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低保对象人数	符合政策申请人数约360人
			指标2：城乡低保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3：资金使用及时情况	每月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5：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